

社區規約可否全面完全禁止飼養寵物？

吳俊達* / 文

P 律師** / 圖

依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第2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公寓大廈得於規約中明定「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換言之，只要住戶在住戶大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討論，並有過半的人同意，該社區就可禁止飼養寵物。

鑑於近來「動物權益」思想觀念的提升與進步，內政部營建署已表態將朝「不可禁養寵物」方向修法。只是尚未修法前，一個社區關於飼養寵物的相關規範程度，自然取決於這個社區住戶的觀念思想水平。

不過，誠如台灣高等法院103年上1303民事判決所指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所制訂之自治規範若對私權行使有所限制，「其限制如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權利濫用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並應屬無效。」一個全面、完全禁止飼養「寵物」（未區分各種情況訂定不同飼養管理標準）的規約內容，其合法性，並非毫無疑義！

現行「動物保護法」第1條第2項規定「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已宣示了「本法適用優先性」。既然，本法已經對於「寵

物管理」設有詳細規範（第19-21條），尤其，第20條第1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陪同。」已肯認寵物得出入公共／公眾場所，而同條第2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陪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更進一步肯認「攻擊性寵物」得在有「適當防護措施」下進出公共／公眾場所，上述關於「寵物權益保護」的規定，自應優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第4項、第2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而適用，或至少對於區權會決議規約內容（社區自治），形成一定法律上限制。

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的解釋下，一個全面、完全禁止飼養「寵物」（未區分各種情況訂定不同飼養管理標準）的規約內容，是否已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或至少，亦屬區權會決議行使構成權利濫用而無效？顯然值得好好探討釐清。

在上述法律思考下，身為社區顧問律師，或社區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律師，若可以協助、參與社區修訂規約，自宜好好協助社區訂出更細緻的寵物飼養及管理規範，而非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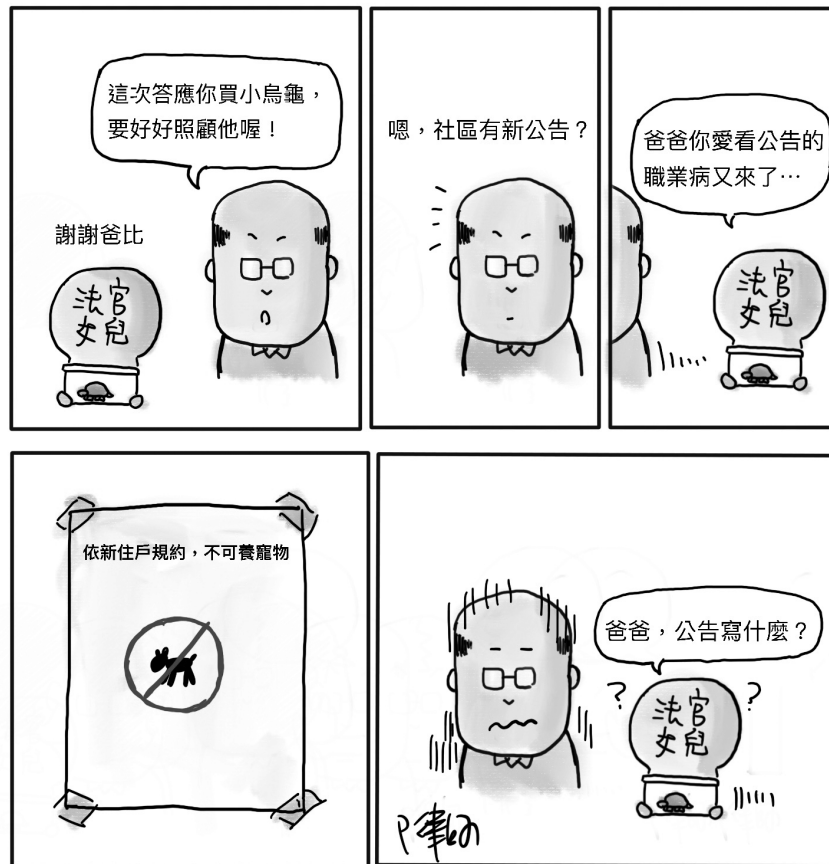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P律師為筆名）

是出具「社區可以全面禁養寵物」之簡單法律意見，而錯失「動物保護法」好好實踐的機會。

最後，關於「動物保護入憲」的議題，一直都有動保團體訴求力推，憲法學者更有專

精研究投入者，未來如能實現，確實會使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國家行為）的行使，都必須受到「基本權效力」、「客觀價值秩序」、「保護義務」等拘束，更加考慮動物權益及福利。



有看公告的職業病還是很重要...